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二级学院（部，下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贯彻落实，完善相关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二级学院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在学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是指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对二级学院的重大事项实行共同负责的制度。二级学院党政在学校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既是领导体制，也是工作机制。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在实行共同负责制的过程中应遵循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二级学院党政主要工作职责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主要工作职责是指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下，学校所规定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和行政的主要工作职责。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党政的各

项决定，参与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的重大事项。

（二）负责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支持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独立开展工作。

（三）负责二级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四）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对有关干部人选的推荐；研究决定本单位内设机构干部的任免。

（五）负责二级学院宣传、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六）负责二级学院党组织工作。经常分析党组织工作状况和党员思想状况，及时提出加强建设的意见和措施；负责二级学院组织发展和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各级各类优秀学生（集体）的评选和奖励、违纪学生的处分；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置。

（八）负责招生宣传和就业指导工作。

（九）负责二级学院的关工委、统战、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十）负责二级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与行政共同参加审定二级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监督二级学院各项经费的收支。

（十一）学校党政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二级学院行政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党政的各项决定，参与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的重大事项。

（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规划，组织申报各级品牌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及教学成果奖。

（三）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四）制定并落实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措施；二级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材建设等；二级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及教学督导工作，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

（五）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科研规划，组织申报并实施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及评奖；组织二级学院学术交流活动。

（六）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引进、教师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职工的岗位聘任、业务考核等。

（七）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社会服务活动；对外合作交流；引进、捐资共建、设立奖（助）学金等校企合作项目的论证和管理；组织校企共同研讨并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

（八）负责编制二级学院年度经费预算，执行上级和学校财务规定，将各项收入纳入学校财务核算体系，依法合理使用经费，勤俭办学，提高办学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二级学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每学期对教职工公开财务收支情况；院内资产的安全管理和有效使用。配合党组织做好二级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

（九）负责招生就业工作。

（十）负责二级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

（十一）学校党政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工作职责：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二级学院党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精神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参与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的重大事项；负责组织制定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理论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主动与班子成员交流沟通，并做好协调工作。

（三）负责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四）负责二级学院宣传、党建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文化阵地建设、安全稳定工作。

（五）负责领导和指导所辖党支部开展工作；二级学院的关工委、统战、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

（六）负责二级学院招生宣传及就业指导工作。

（七）负责二级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二级学院各项经费使用。

（八）完成学校党政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院长工作职责：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主持二级学院的行政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党政的各项决定、决议；参与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二级学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负责人才引进、教师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业务考核、聘任及奖惩工作。牵头师德、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

（三）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包括各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等。

（四）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教科研规划；组织实施各类社会服务活动；引进、捐资共建、设立奖（助）学金等校企合作项目的论证和管理；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五）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的保证体系。

（六）负责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外事和对外合作等其他行政方面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七）负责招生就业工作。

（八）负责二级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

（九）配合党组织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完成学校党政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党政共同负责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重大事项，是指学校规定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和行政职责权限中所涉及到的重大事项。二级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和行政分别按其职责范围，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处理。

第十条 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和学校决定的各项重要工作事项。

（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四）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五）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对外合作交流、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干部选拔、人才引进、岗位设置与聘任、职称评定、人员调配、教职工考核与奖惩等重要事项。

（七）年度经费预算、大宗经费使用、教学设备购置、办学资源调配、收入分配等重要事项。

（八）安全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理。

（九）其它事项。

第四章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既是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主要决策形式，也是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基本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凡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它形式替代。

（一）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对象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党政联席会议的主持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

确定，根据工作分工情况分别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三）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会前，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之间要就会议议题进行充分沟通。重大问题决策前，应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会前党政主要领导要加强沟通酝酿，充分听取班子成员意见，如对某些问题有较大分歧，待进一步调研，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基本形成共识后再上会讨论。会议应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增加议题。

（四）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 ，会议才能举行。因故不能出席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缺席者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对需要表决的重要事项，在与会者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决策方案进行表决。会议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才能有效。如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交换意见后，适时再议。必要时可请示校党委或校行政。

（五）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反映，但在本级组织或学校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

（六）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必要时应及时传达至二级学院

师生员工。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党政联席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

（七）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要指定专人做好记录，每次会议记录完毕应交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要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会议记录的保管和归档工作。

（八）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的职务、职称、进修、奖惩等有关议题时，有关成员必须回避。

（九）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二级学院党政各自履行的主要职责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落实到人，由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并负责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十）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其职责与分工，督促检查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教职工，保证决定的贯彻和落实。

第五章 党政共同负责制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每年应对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要将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情况作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与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分工会和党员、教职工对党政共同负责制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每次党政联席会议应根据内容安排分工会主席、党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对二级学院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情况加强指导、监督与检查。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执行情况作为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在贯彻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过程中实行问责制。由于决策产生的失误,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二级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执行中的失误,二级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根据分工分别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责令检查,情节严重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二级学院和思政部、基础课部(公共体育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